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選舉董事，
建議修訂細則，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

* 僅供識別

2024年7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1
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三、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四、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3
五、 選舉董事.....	3
六、 採納新細則.....	4
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八、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5
九、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董事詳情.....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及其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效果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轉出庫存)之股份總數目內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細則，當中載有及合併對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批准的對現有細則的所有過往修訂
「《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的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經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及就本通函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及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置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釋 義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董事會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

Suriyan Kanjanapas (又名黃瑞欣) (副主席)

廖晶薇 (首席財務總裁)

非行政董事：

何致堅 (獨立)

黎啟明 (獨立)

張可玲 (獨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選舉董事，
建議修訂細則，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即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內容包括(i)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建議採納新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3年8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購回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股份數量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新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3年8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46,474,025股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轉出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計算，並無庫存股份，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09,294,805股股份。新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待股東批准，本公司僅可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細則後，方可使用發行授權以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四、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轉出庫存)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轉出庫存)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五、選舉董事

根據現有細則第110(A)條，何致堅先生(「何先生」)及張可玲(「張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何先生及張女士將不會尋求重選及將退任獨立非行政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董事會建議選舉陳焯彬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行政董事，以替代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何先生。於考慮建議選舉陳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各項：

- 根據(i)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ii)本公司當前董事會成員組成及(iii)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審閱及評估陳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
- 考慮陳先生日後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支持
- 考慮陳先生能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 陳先生的獨立性

憑藉陳先生在保險業的豐富經驗、其以往工作經驗(曾任職於保險業監管局)及其聯繫網絡，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將帶來寶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一致。董事會相信，陳先生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行政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董事會亦建議選舉黎振宇先生(「黎先生」)為獨立非行政董事，以替代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張女士。於考慮建議選舉黎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各項：

- 根據(i)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ii)本公司當前董事會成員組成及(iii)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審閱及評估黎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
- 考慮黎先生日後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支持
- 考慮黎先生能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 黎先生的獨立性

由於黎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等不同地方的豐富經驗及其現任一間專門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顧問公司(即中國財經諮詢有限公司)的行政董事兼財務總監，黎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視野及見解，同時董事會相信黎先生將能投入足夠時間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行政董事。

陳先生及黎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彼等過往或目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因此，董事會無理由認為彼等不具備獨立性，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選舉彼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行政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選舉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六、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的公告。董事會已建議透過採納新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細則，以(1)反映及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2)

董事會函件

鑑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對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允許本公司收購及持有其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及(3)為內務目的作出其他輕微的相應及整理修訂。待股東以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採納新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務請注意，新細則僅有英文版及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如適用)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之建議新細則並無異常。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八、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奉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供閣下參閱。

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20樓2001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6至20頁。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大會主席將根據現有細則中之細則第78條行使其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

九、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2)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謹啟

2024年7月19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之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其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均須事先取得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指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通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46,474,025股股份及並無庫存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間可購回最多104,647,402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在市場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籌集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之淨值和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有關購回將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予以進行。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按照本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可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即本公司備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要求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資料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上述出售。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

倘進行股份購回致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創增先生持有549,341,0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49%。假設黃創增先生所持股權維持不變，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彼之權益在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58.33%。該項增加可能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的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在觸發收購守則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5%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

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利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利益將被暫停。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9	0.088
6月	0.113	0.092
5月	0.124	0.080
4月	0.087	0.077
3月	0.087	0.076
2月	0.089	0.076
1月	0.089	0.070
2023年		
12月	0.147	0.058
11月	0.080	0.064
10月	0.084	0.060
9月	0.093	0.055
8月	0.071	0.056
7月	0.072	0.056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2024年8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建議選舉兩名新任董事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陳焯彬先生，33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啟職業生涯並成長為一名出色的核數師，並於2017年與團隊共同榮獲ExCEED獎。隨後，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保險業監管局的工作進一步提升其於審計及合規方面的專業水準。

目前，陳先生受僱於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保險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sia) Limited。在這一職位上，其主要職責包括區域管理報告、監管報告、法定財務報告及預算。彼對合規有深入了解並在財務報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

若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行政董事，其任期為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輪席退任(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陳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35,000港元。建議董事袍金與應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行政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除董事袍金外，陳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黎振宇先生，47歲，持有澳大利亞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執業會計師。黎先生在上市公司、私人集團及專業企業的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黎先生目前擔任一間香港諮詢公司中國財經諮詢有限公司的行政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此外，彼現任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193)及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25)的獨立非行政董事。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8月，黎

先生為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22)的獨立非行政董事。在此之前，黎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7年6月擔任琥珀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普星能量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0)的公司秘書，並於2013年4月至2016年6月擔任其行政董事。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之建議職務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黎先生於過去3年在本公司以外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載於上文。

若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行政董事，其任期為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輪值退任(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建議將向黎先生支付任期內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35,000.00港元。建議董事袍金與應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行政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除董事袍金外，黎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關於陳先生及黎先生，並無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向股東披露或知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黎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實益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陳焯彬先生	0	0	0	0	0	0%
黎振宇先生	0	0	0	0	0	0%

以下為新細則對現有細則引入的建議變動：

1. 細則第1條的釋義應按照字母順序重新排序。
2. 以下釋義應根據字母順序加入細則第1條中：

「[電子通訊]指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透過任何媒介以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通訊；」

3. 「書面」或「印刷」的釋義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書面」或「印刷」指除非表明相反之意向，否則應包括手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以打字機打印、影印本、電傳傳真機訊息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或轉載的文字或圖形，或在許可的範圍內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顯示或轉載文字的方式，及包括以電子屏幕顯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送達方式須遵從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4. 以下段落應加在現有細則第1條最後一段之後：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細則的條文為準；該等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而達成的協議。」

5. 現有細則第3(A)條將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3.(A) 在法規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會應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力。」

6. 現有細則第156條將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56. 如任何相關法規或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則須在相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或根據細則第177條，以廣告形式發出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

7. 現有細則第177條將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77. 儘管上文有任何相反規定及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均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紙、信封或封套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或發往或留置在上述登記地址，又或(如為通告)在有關地區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如有關地區為香港)在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上刊登廣告，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刊登，或按該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或根據上市規則的刊發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該人士。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到通知的每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8. 現有細則第178條將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78.倘任何通知或文件以郵遞方式送達，則股東有權僅按有關地區內任何地址獲送達該通知或文件。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就以郵遞方式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通知如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信件寄出。」

9. 現有細則第179條將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79.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應視為已於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郵遞後翌日送達；在證明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郵遞，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地址及郵遞，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

(C) 如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當日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一個不同日期。在有關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由上市規則提供或規定；

(D)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的行為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E) 如於本細則容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茲通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選舉陳焯彬先生為董事(獨立非行政)。
B. 選舉黎振宇先生為董事(獨立非行政)。
C.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D. 釐定下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任何可能被提名之新董事)。
3. 考慮並酌情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採納(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及有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本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同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自持作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庫存中轉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a)配售新股；(b)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c)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任何的購股權，或(d)進行任何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或股份類別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採納(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作為本公司細則，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令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生效並作記錄。」

承董事會命
許嘉慧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7月19日

本公司董事(於此通告日期)：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主席及行政總裁)、Suriyan Kanjanapas(又名黃瑞欣)(副主席)及廖晶薇(首席財務總裁)

非行政董事：

何致堅(獨立)、黎啟明(獨立)及張可玲(獨立)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之文件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遞交委派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或於投票表決時表決，該委派代表之文件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分別須不遲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通告第2項有關選舉董事之議程而言，陳焯彬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彼等之履歷及彼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載於隨本通告附奉之通函附錄二。
6. 不提供或派發禮品、食物或飲料。
7. 倘若預料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按細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stelux.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按細則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自行決定會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